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14日上午9: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2,505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议,公司拟定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以上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5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9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史宇、侯煜玮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传 真:0535-6727161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邮 编:26400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样本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1",投票简称为"中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2020年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领先")提供财务资助28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领先既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又是公司国内重要的销售渠道,与公司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国内宠物食品市场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开拓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杭州领先出现短期资金周转不良情形。出于促进公司国内市场建设的考虑,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杭州领先提供借款,2020年2月17日,公司与杭州领先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80万元,期限从2020年2月17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双方约定借款年利率为5.22%。2020年6月19日,公司全部收回对杭州领先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284.83万元。

二、被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JJ111C

3、法定代表人:周永健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9日

6、主营业务:网络技术、宠物用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宠物玩具、工艺品的批发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杭州青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领先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周永健通过杭州青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杭州领先60%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项目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59.18	营业收入	317.18
负债总额	125.05	净利润	-434.79
所有者权益	34.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杭州领先为中宠股份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0%,因此杭州领先为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杭州领先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此前未对杭州领先提供财务资助。

三、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国内宠物食品市场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开拓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杭州领先出现短期资金周转不良情形,出于促进公司国内市场建设的考虑,公司向杭州领先提供280万元借款。由于上述财务资助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安全风险。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已于2020年6月19日归还完毕,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

四、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杭州领先作为公司重要的国内销售渠道,对其进行财务资助有利于其国内宠物食品业务的开展,进而有助于公司国内市场的开拓,并且杭州领先已将本金及利息如期归还,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公司本次议案。

同时,由于领先宠物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为78.56%,超过70%,因此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如期归还,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出于促进国内市场建设的考虑而提供财务资助,其本金及利息已如期归还,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出于促进公司国内市场建设的考虑向杭州领先提供280万元借款,该借款事宜在发生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是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已如期归还,未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4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1,032,106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8.24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1,032,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3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04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11,032,0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0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

2、会议以同意111,032,0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0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郑曦林律师、杨奕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5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万盛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56,69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4.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6%。

● 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60,1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89,387,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79%。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3%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14日
持股数量	104,519,800股
持股比例	30.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6,692,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6%

万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4,519,800	30.15	71,692,000	56,692,000	54.24	16.36	0	0	0	0
高献国	29,183,854	8.42	21,640,000	21,640,000	74.15	6.24	0	0	0	0
高峰	11,220,401	3.24	10,055,000	10,055,000	89.61	2.90	0	0	0	0
高远夏	5,025,378	1.45	1,000,000	1,000,000	19.90	0.29	0	0	0	0
高强	2,503,948	0.72	0	0	0	0	0	0	0	0
郑国富	5,306,764	1.5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7,760,145	45.51	104,387,000	89,387,000	56.66	25.79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0/9/18	-	2020/9/21	2020/9/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9月7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861,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59,944,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9,806,1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0/9/18	-	2020/9/21	2020/9/22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根据现行税收政策,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部以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无需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2,391,500	44,956,600	157,348,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7,470,000	14,988,000	52,458,000
1、A股	37,470,000	14,988,000	52,458,000
三、股份总数	149,861,500	59,944,600	209,806,1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9,806,1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327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805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数量504,151,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29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448,329,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48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55,822,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0%。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66,194,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6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963,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2.8219%;反对35,666,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7.0745%;弃权522,0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1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0,006,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5.3306%;反对35,666,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3.8807%;弃权522,0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8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金诗晟、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0-063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内部公告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3日;

3、公示途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公告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任职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7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上海盈方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就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与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舜元")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7月8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各方签署了《交割确认函》,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上海盈方微与绍兴舜元已共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损益归属期间系指定价基准日(不包括定价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定价基准日指出售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交割日为2020年7月8日。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期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至2020年6月30日(含当日)。

二、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损益归属期间出售资产的收益归公司和/或上海盈方微所有,出售资产的亏损由绍兴舜元承担。

三、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核情况

天健事务所对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97号)。根据审核结果,标的资产在前述损益归属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01,540.00元,所有者权益净增加额为-1,862,964.16元。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在前述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1,201,540.00元由绍兴舜元承担。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97号)。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